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有关活动备忘录

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出

引言

1. 非洲统一组织在其 1995 年 6 月 2 日于南非佩林达巴举行的会议上，商定订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2. 《佩林达巴条约》所依据的是以下广泛的非洲国家原则：

(a) 需要采取一切步骤，争取实现在全世界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而且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此出力；

(b) 帮助强化不扩散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推动全球裁军努力；

(c) 保护非洲国家的领土免遭可能的核攻击；

(d) 意识到现有的国际条约以及特别是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的好处，这就是：不带任何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并为此目的促进尽可能的设备、材料、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流；

(e) 促进区域合作，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核能，以推动非洲大陆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f) 使非洲免受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品的环境污染；

(g) 与所有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和（或）建立一个完全不存在核武器的世界。

3. 非洲统一组织认为，佩林达巴条约是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自该组织于 1963 年 5 月成立以来一直支持、该组织 1964 年 7 月埃及开罗首脑会议重申、其后又在各种不同论坛中力行的非洲非核化方面原则的最终结果。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进一步增强全球安全、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和世界和平。

4. 非洲统一组织在各种论坛中一直提倡维持一个“非洲无核区”以及将核科技用于和平目的。佩林达巴条约各缔约国不仅支持非核化的一般原则，而且也致力于核不扩散以及与其他“无核区”保持并积极开展协作。

5.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所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佩林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达巴条约已依照条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埃及开罗开放供签署；并将持续开放至其生效为止；

6. 到目前，50 个成员国已签署该条约，其中 12 个已批准该条约的成员国也已依照第 21 条第 1 款向非统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

7.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佩林达巴条约只能在二十八个国家已交存批准文书之日起生效。该条约尚未生效的主要原因是法律程序不同，已敦促非统组织成员国迅速批准该条约并向非统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¹ 预计，该条约将会很快生效。

条约

8. 《佩林达巴条约》包括一系列阐述非洲非核化、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的序言段落，另加 22 条和 4 个附件。根据其规定，除了术语的定义/使用及条约的应用外，缔约国彼此保证下列各项：

- (a) 声明放弃核爆炸装置；
- (b) 防止安置核爆炸装置；
- (c) 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
- (d) 宣布、拆除、摧毁或改装核爆炸装置及其制造设施；
- (e) 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
- (f) 促进和平的核活动及核查其和平用途；
- (g) 保护核材料和设施及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
- (h) 建立一个非洲核能委员会作为遵守的机制；
- (i) 报告和交换关于核活动的资料；

(j) 另有与条约的解释、保留、期限、签署、批准和生效、修正案、撤回、交存功能和附件的地位有关的条款。

附件

9. 条约的四个附件包括非洲无核武器区地图；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保障监督规定；非洲核能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提出控诉和解决争端的程序。

议定书

10. 除了条约和附件外，还有涉及同非洲以外大国的条约关系的三项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吁请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一致维护非洲的非核化；第二号议定书要求这几个国家保证不试爆或协助或鼓励进行核爆炸装置的核试验和不助长任何可能构成违反条约或议定书的行为；第三号议定书吁请法国和西班牙作出同样的遵守。

11. 尽管一些国家最初有所保留，但预期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议定书里提到的大会会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2. 非统组织敦促其成员充分参加 2000 年审议大会，以便支持非洲对非核化问题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立场，从而确保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注

¹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1660 (LXIV)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52/46 号决议。